

# 台灣區遠洋經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202室  
聯絡人：張淑娟 電話：07-8131619 轉23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112)台圍網(六)字第029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轉知農業部漁業署「112年度委託公正第三方辦理我國遠洋漁船漁獲物檢查及漁業相關檢查」(案號：C1230509)之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有關卸魚行程規劃安排部份，考量案內漁船進港卸魚檢查工作未滿8小時以8小時計費，為利本案經費最適運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卸魚行程應集中安排並責由業者或當地代理商與檢查員積極溝通規劃，倘有不同漁船漁獲併櫃或其他等候情形，宜先行卸魚並由業者自行租用凍庫，抑或協調漁船先後卸魚並安排1組人力執檢，避免卸魚行程分散、或單日卸魚行程僅2至3小時之安排，衍生不必要之檢查員住宿費或檢查費，敬請本會所屬會員漁船配合辦理。

二、依據農業部漁業署112年10月26日漁三字第1121215095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本會會務人員

理事長 黃一茂